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9〕12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在线课程建设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在线课程建设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在线课程建设奖励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应用与共享，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制定本规定。

一、在线课程认定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学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基于 MOOC 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二、学校的奖励政策

1.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校级在线课程建设，根据立项课程的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用于在线课程制作。学校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一遴选在线课程

视频制作公司，并与立项课程负责人确认后的课程制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2. 在线课程上线全国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经在线课程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每学分（视频时长不低于 240 分钟）对应 48 个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

3. 经学校认定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可优先配置助教，在前两次开课时可申请不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考评。

4.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学校给予 10 万元/门的奖励；对入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2 万元/门的奖励。同一门课程最高奖励 10 万元。

5.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学校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三、控制学院的奖励政策

1. 通过校级或院级立项形式支持在线课程建设。由课程负责人申请的项目获批后，学院给予 5 万元/门的配套建设经费；在线课程建设完成上线后，经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再给予 5 万元/门的配套建设经费；

2. 入选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学院在学校 10 万元/门（2 万元/门）基础上给予 1:1 配套奖励。

3. 结合线上课程与本专业线下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的，第一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3 倍计算；第二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2 倍计算；第三次及以后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5 倍计算。对于受众面广、影响力大的课程，根据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后给予每年 2 万元/门的津贴奖励。

4. 鼓励编写基于在线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相配套的新形态教材，学院提供 2 万元/本的建设经费，建设完成后再给予 3 万元/本的配套经费。如建成国家级规划教材，学院再给予 10 万元/本的津贴奖励。

5.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学院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四、其他

1. 在线开放课程其他政策同学校文件。
2.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